

The Religious Destiny of the People in the regions or countrie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A Case Study of the Destiny View of Maturidi School in Central Asia

Cunping Yun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 Northwest Minzu University, Lanzhou, Gansu, China, 730050

ycp821@qq.com

Keywords: The Belt and Road, Central Asia, Religious Culture, Destiny View

Abstract: Maturidi school is one of the two pillars of Sunni theology in Islamic theology. In this article the author gives us a detailed commentary on the theory of God's Decree and Man's Destiny of Maturidi School. According to Maturidi school Man has the freedom in his actions, God's Decree is not inconsistent with his freedom, nor does imply any compulsion on the part of him, but at the same time he is not absolutely free, God plays an undeniable role in enabling him to do so. In the treatment of the problem of Predestination and Free Will that related God's decree, Maturidi school successfully applied dialectical principles to ensure the supremacy of the Scriptures and at the same time upheld the role of the reason. They maintained a more rational and tolerant attitude toward the issue of God's decree.

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和国家民众的宗教命运观研究 ——以中亚地区马图里迪学派命运观为例

云存平

西北民族大学外国语学院，兰州市，甘肃省，中国

ycp821@qq.com

关键词: “一带一路”、中亚、宗教文化、命运观

中文摘要: 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中国与周边国家交往进一步拓展和加深。人类命运共同体与“一带一路”倡议是紧密相连的，其重要根基在于民心相通。“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和国家民众大多信仰宗教，宗教文化对其经济与政治发展的秩序和格局有着深远的影响。因此，在促进民心相通过程中，我们有必要了解对方民众的宗教信仰、宗教文化在其社会生活中的影响程度等情况。马图里迪学派是“丝绸之路经济带”互联互通的核心区中亚地区主流伊斯兰教教义学派，对中亚乃至世界各地穆斯林的工作和生活影响深远。研究该派的命运观，对构建“一带一路”沿线命运共同体、民心相通、处理好宗教问题具有极其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1. 引言

中亚地区地处欧亚大陆的核心腹地，是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陆上要冲，是连接东西向和南北向丝路的战略节点，是不同宗教对话与交融、不同文化思想汇聚与创新之地。马图里迪学派(AI—Maturidiyyah)为该地区主流的宗教教义文化，系伊斯兰教逊尼派教义学的两大支柱学派之一。该派产生于阿拉伯阿拔斯王朝时期的割据王朝萨曼王朝，该王朝管辖的核心区域即

中亚地区是东西方学术的交汇点和中心，亦即一个多宗教、多教派、多学派和多思潮的地区。在这些宗教、教派、学派和哲学等不同的思想体系面前，如何对待它们不仅是关乎内部分歧和矛盾调和的理论问题，而且是一个关系到幅员辽阔、多民族和多文化的阿拉伯王朝的穆斯林，如何看待异质文化以及如何与不同文化背景的非穆斯林和睦共处的社会现实问题。

在这种背景下出现的马图里迪学派，以高瞻远瞩的卓绝见识建构了具有理性、包容和中正之特征的教义思想体系，其灵活与包容的处事方法有效地中和了各种极端主义思想，均衡了由各种极端引起的社会失重，为阿拉伯王朝社会的统一与和谐做出了突出贡献。该派被称为“中正派”，对世界各地穆斯林的工作和生活影响深远，至今在中亚五国、埃及、土耳其、伊朗、伊拉克、叙利亚、阿富汗、印度、巴基斯坦等都有大量的马图里迪学派追随者，中国绝大多数穆斯林都隶属于该派。

2. 马图里迪学派命运观的缘起

在人类思想史的历史长河中，“宿命”、“自由”的关系是人类面对的根本性的理论难题之一。人类的命运是被设定好还是人类自主选择的结果，是各时代哲学家和宗教学家思虑的问题。对此问题，希腊哲学、基督教和琐罗亚斯德教等都就有过讨论，《古兰经》和圣训亦有涉及。在外来哲学和宗教思想的冲击和影响下，早期伊斯兰教宗教学者，就真主的前定和人的意志自由之关系展开了激烈论争，部分主张人类意志和行为绝对自由，部分则坚持宿命论观点，因而出现了“只言前定”或“只言自由”的两种极端观点。

伊斯兰早期教义学派贾卜利耶派认为，人类的一切行为由真主前定使然，人与无生命的物体一样，在真主的定然之下，毫无自由意志和自主权力。他的行为，犹如自然界中树之开花结果、水之流动一样，没有任何自由，其行为完全是被动的。该派完全否定了人的自由意志和行为能力。该观点尽管可以给遭遇厄运时的落魄士人寻求到安慰心灵的依托和精神支柱，但会导致人们安于现状、接受现实、不思进取、消极度日，容易给自己的犯罪行为找借口，不去考虑责任与义务，不努力勤奋，只消极地磨时间，不仅对个人，而且对整个人类社会都有极大的不良影响，势必会阻碍甚至破坏社会的发展。

而与该派同期出现的盖德里耶派则否定来自真主的前定，认为一切事情都来自人的意志和能力，真主给予了人类掌握命运的权利。该派认为，真主未创造或意欲人类的行为，对人类的行为没有预知。人类有自由意志、行为能力及预知，因而人类的一切行为都来自自己的创造，非来自真主的创造。每个人都要对其行为负责，行善者后世将受赏，作恶者将受罚，这是主的公正所必需的。

继盖德里耶派后，穆尔太齐赖派在继承此观点的基础上，驳斥了贾卜利耶派的观点，认为这种观点会使真主的正义或人的责任失去任何积极的意义。该派主要经文依据有《古兰经》经文：“当时，你奉我的命令，用泥捏造一只像鸟样的东西，你吹气在里面，它就奉我的命令而飞动。”(5:110) 还有：“愿真主降福，他是最善于创造的。”(23:14)该派认为，在前节经文中，尔撒为“创造（泥捏）”动词的主语，这就证明人类是创造自己的行为的；后节经文中，真主应用了“创造者”主动名词的复数格式，这就证明除真主外还有创造者。假如除真主外没有创造者，他不会说自己是最善于创造的。这就充分说明人创造了自己的行为，否则此经文无任何意义。

除此外，该派五大原则中的公正、许诺与警告两大原则的基本内涵亦要求该派必须这样认为，因为该两大原则的内涵意义为，真主是公正的，应自愿而不受强迫地意欲让众仆接近善功，远离恶行。真主不喜欢恶行，不会创造人的行为，亦不会责成人自己所不喜欢的。人的理智具有审视、区分善恶的能力，在决定自身行为之前，人类可以进行选择，并因此而将受到真主的褒奖或责罚。真主必须要赏罚分明，如果真主是人的一切行为的创造者，那么，真主不会对人有所责成，因为责成没有任何意义，对没有自由行为的人进行惩罚亦不公平。另外，还认为，假如真主创造了人的一切行为，那么，人具有站、坐、吃和喝等行为，说真主

是这些行为的实施者或说真主是吃的、喝的说法都不适合于真主。

该观点能使人们在宗教和世俗问题上具有自由意志，能独立地从事判断、做出选择，尽自己最大的努力改变现实，使现实能够综合成所期望的命运。能促使人们积极奋斗，摆脱一切现成的束缚，通过自身的努力来实现人生的价值，求得真正的幸福。但同时会危及宗教经典和法纪的权威性，在政治、种族和宗教冲突、社会和经济不公正、环境恶化和死亡时无法以冷静的态度去面对现实，而陷入痛苦、悲伤和绝望的境地，对社会的稳定是不利的。

那么，如何解决贾卜利耶派和盖德里耶派两派间的矛盾？或协调真主的定然与人的自由间的张力呢？带着此问题，我们对马图里迪学派的定然论即命运观进行探析。

3. 马图里迪学派命运观的理论内涵

定然为伊斯兰教六大信条之一，系阿拉伯语“格达”与“格代尔”的意译。“格达”在《古兰经》中意指“判决”、“告知”、“命令”、“意欲”、“创造”等；“格代尔”的阿拉伯语本意为对万物数量和状况的彻知，或行为者据他所知而预定的事物，或安排与规定。伊斯兰教教义学家们对“格达”与“格代尔”的教义意义有不同的解释，马图里迪学派主流学者认为，“格代尔”意指真主对万物将具有的美丑、利害及其时空之环境等的前定；“格达”为精确的使然，即对前定的精准展现。依据此观点，我们可以把“格达”与“格代尔”合译为“定然”，将其教义学意义总结为真主对万事万物的生存状况与时空环境的前定，及使其然于所定。

马图里迪学派认为，世间的一切事物，皆由真主预定和使然。早期学者艾布·迈恩·奈赛斐指出：“我们的原则是：凡有始的，不管善恶、美丑，无论本质或偶性，都籍真主的意欲而产生。”据马图里迪学派观点，真主的定然涵盖了宇宙万物生存和人类生死的各个层面。天地万物的存在与变化、人类的贫贱富贵、生死祸福、善恶美丑、社会的发展，等等都蕴于真主的定然之中，人类无法逾越。真主是人类一切行为的创造者，无论正信、迷信，服从、悖逆，一切行为都来自真主的意志、判断、前定与使然。

该派论证依据是：造物主是独一的，假如天地间的一切事物包括人类的行为，不是来自真主的前定与使然，那就会导致真主以外的造物主的存在，这是理性无法接受的，亦是伊斯兰教各派所反对的。其次，《古兰经》和圣训许多经文告诉我们，世间的一切事物，皆由真主预定和使然，《古兰经》说：“你说：‘真主是万物的创造者，他确是独一的，确是万能的。’”又说：“真主创造你们，和你们的行为。”（37：96）“我确已依定量而创造万物。”（54：49）

还有，据布哈里圣训集记载，真主的使者说：“你们每个人最初是收集在母亲的子宫中的一滴精液，四十天后变成一块血块，再过四十天后又变成一块肉团，再过四十天后真主派遣一位天使，命令他负责胎儿的四件事：给养、寿限、祸福，然后给他吹注生命。以真主起誓！你们中有的人的行为是火狱居民的行为，直到他距离火狱只有一尺或一腕尺之距时，由于先天注定，他遂及去从事乐园居民的功修，继而他进入了乐园。有的人的行为是乐园居民的功修，直到他距离乐园只有一腕尺或两腕尺时，由于先天注定，他去干火狱居民的行为，继而他进入了火狱。”这些经文都证明，万事万物都由真主预定和使然。

马图里迪学派所主张的定然观既不是极端的“宿命论”，也不是绝对的“自由论”，在肯定万事万物来自真主创造的同时，承认人类有自由选择的能力，并认为，真主的定然与人类的自由选择不相对立。奈季穆·丁·乌迈尔·奈塞菲在论述真主是人类一切行为的创造者及一切行为都来自真主的定然后，接着指出：“人有自由的行为，他因为这些自由的行为而应受赏罚。善行是真主所喜悦的，恶行不是他所喜悦的。”艾布·迈恩·奈赛斐说：“然后，我们知道，尽管真主的仆人的行为来自真主的定然，但他在行为中不是被迫的。”

据此来看，马图里迪学派所认为的定然与自由的关系是相互依存的关系。定然是必然的，在定然的必然中人是相对自由的。该派在定然与人的自由问题上，坚持了真主定然的客观必然性和人的主观能动性相统一的观点。一方面，真主所定然的万事万物都有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改变或转移的客观性，人不能逾越和违反定然。另一方面，人在定然面前又不是消极被

动、无能为力的，人可以运用自己的理智认识真主定然的客观规律，掌握规律，自由地运用规律，择善弃恶，谋求幸福与成功。

马图里迪学派定然论是基于行为论的进一步论证，即只要明确认识了人的行为的本质，就可以明白定然论。因此，要了解马图里迪学派的定然观，必须要了解该派的行为论。该派认为，人的好歹的一切行为都是真主创造的。马图里迪说：“我们有关必须主张行为被造的《古兰经》证据有：‘你们可以隐匿你们的言语；也可以把它说出来。他确是全知心事的。他既是玄妙而且彻知的，难道他不知道他所创造的吗？’（67：13，14）假设真主没有创造说出的和隐匿的言语，那么，他就不会籍它证实他的彻知。众所周知，人对他人的行为可以不知，所以用别人的行为求证没有任何意义。”马图里迪提到的《古兰经》证据还有：“真主使你们在陆上和海上旅行。”（10：22）“我在他们与我所福祐的那些城市之间，建设了许多显著的城市，我均分各站间的距离。‘你们在其间平安地旅行若干昼夜吧！’”（34：18）这里经文提到，使人旅行和均分距离都是真主的行为。

从理性的角度看，如果人是自己行为的创造者，那么他必定会知道其行为的详细情形，因为以自己的能力和意志而创造某事物者，必然知道那事物的详细情形，否则他是无法创造的。而人不知其作为的详细情形，例如：有人从一个地方去另一个地方，他对自己在途中的运动和静止的时间、速度的快慢以及他所需求的肌肉运动、神经伸缩等都一无所知。所以，人不是自己行为的创造者。还有，肯定人的创造会导致认为造物主的无能或人能阻止他有所作为。因为，假设人意欲使其手静止，那么真主无法使其手运动，运动与静止同时出现是不可能。人创造自己的静止，而真主无能于创造与静止相反的运动，这既不符合认主独一信条，亦与真主的全能是不相符。因此，人的一切行为都是真主创造的。

马图里迪学派对穆尔太齐赖派关于人类的一切行为都来自自己的创造的《古兰经》经文依据的解释是，在前两节经文里，出现的“创造”一词是个多义词，除其有创造的意义外，还有估量、编造和模仿等含义，依此可以把人称之为估量者或模仿者等。它在此处经文里的意思不能理解为创造，因为它会导致与其它经文证据的冲突。另外，就穆尔太齐赖派的假设，即如真主是人类行为的创造者，那么他会是吃或喝的，等等的解答为，行为者就是行为的依附者，并非行为之创造者。真主创造了黑白颜色以及所有实体及其性质，但绝不能说真主是黑色的、白色的及运动的等等。同理，真主创造了各种能力，但不能因某人用此能力作恶而称真主是作恶者。因此，穆尔太齐赖派的观点是不正确的。

在肯定人的一切行为来自真主创造的同时，马图里迪学派强调人类有自由的行为，人类因为这些自由的行为而应受赏罚。马图里迪指出，人有自由的行为，经训、理性和必然的知识证明这一点。首先，《古兰经》说：“你们要做什么，就随便做什么吧”（41：40）“你们应当力行善功”（22：77）“真主将这样以他们的行为昭示他们，使他们感到悔恨，他们绝不能逃出火狱。”（2：167）“任何人都不知道已为他们贮藏了什么慰藉，以报酬他们的行为。”（32：17）“真主的确命人公平、行善、施济亲戚，并禁人淫乱、作恶事、霸道；他劝戒你们，以便你们记取教诲。”（16：90）这些经文以命令、禁止、警告和许诺，肯定了人的行为，亦肯定了人为这些行为的实施者。把这些行为归于真主，并不意味着否定人的作用。因为，这些行为既属于真主，因为他创造了本来没有的它，并使它具有存在的状态；又属于人，因为他谋取和实施了它。同时，真主以受令者没有任何行为的事务对其进行命令或禁止亦是不可能的。因此，命令、禁止、警告和许诺的经文证明人有自由的行为。

其次，把顺从、违抗、作恶、犯罪等归于真主是理性无法接受的，真主亦不会是接受命令、禁止、奖赏或惩罚的对象。所以，从这些方面来看，人的行为不可能完全是真主的行为。真主为今世顺从他的人许诺了奖赏，并以惩罚警告了违抗者。如果顺从与违抗是他自己的行为，那么他自身将成为被奖赏或被惩罚的对象。同样，如果奖赏与惩罚是对人的，那么遵从命令或禁令亦是人的行为。真主把命令或禁令的受令者称为顺从者、违抗者、不义者，那么，用奴仆所具有的顺从、违抗、不义等低贱属性称道真主便是不成立的，因为这样会导致主仆颠

倒，那是理性和经文都驳斥的。这就充分证明，人有自己的行为。最后，每个人自己都知道，在做事时，他可以选择，并且他是做事者和谋事者。这是人人必有的感性知识，若连这种感性知识都可以否定，那么类似的对世界的感知等一切感性知识都是可以否定的，这是大家都不能接受的。所以贾卜利耶派的观点是不符合经典与理性的。

言而总之，马图里迪学派既主张人的行为是真主的创造，又坚持人有自由行为，人要为自己的主观意识行为负责。一方面强调了真主的大能和独一的信仰原则，另一方面相对突出了人的自由意志。

4. 结语

综上所述，马图里迪学派引经据典的论证了真主是人类一切行为的创造者，又确定了人的能力和自由行为，最后得出的结论为，真主是行为的创造者，而人是其实施者。人运用能力和意志于行为，这是获得；在人的实施之后，真主创作行为，这是创造。一件所能的事，可以在真主创造的能力和人的真实能力的作用下发生。就不同的两方面而论，一件行为，就创造方面而论，是真主的行为；就实施方面而论，是人的行为。人要对自己实施的行为结果负责，将因其而受到真主的奖赏或惩罚。真主定然的绝对性是因真主的彻知属性而决定的，而人的自由行为是基于定然而相对的。在真主创造的条件与肢体之能力的具备下，人可以应用真主赋予的能力，进行自由的选择和实施行为。他选择行善或作恶时，真主的前定对他没有直接的影响，而且行为发生前，他亦不知道该行为的定然之结果。人的行为是以真主在其身上临时所赋予的能力而产生的，凭此他可以选择做，亦可以选择放弃，他是自由的。所以真主的创造和人的选择是不矛盾的。

马图里迪学派的二元为一的这种观点，既深刻折射了马图里迪学派处理定然与自由之关系难题的智慧，又具体反映了马图里迪学派折中于极端的“宿命论”和“自由论”之间，不偏经典，亦不悖理性的中正思想，不但有效地缓和了贾卜利耶派和盖德里耶派等穆斯林派别间因定然问题而产生的矛盾，而且给穆斯林大众就如何正确地理解真主的绝对定然和人的相对自由之问题，给予了方法上的指引。该派以经典与理性相辅相成的方法为特点，以维护伊斯兰教义为主旨，以温和、中正地解决教义问题为目的，为解决阿拉伯—伊斯兰国家社会转型时期的种种问题，提供了自我解困、自我调适、自我更新的重要精神支持，为伊斯兰社会的和谐统一做出了卓绝贡献。在当今全球化、多元化的形势下，加强对马图里迪学派教义思想的研究，发扬该派中正的思想理念，对促进我国与伊斯兰世界思想文化的交流，增进相互了解，把握当前国际形势，促进世界和平，有着理论和实践上的重要意义。

致谢

本文属 2015 年教育部规划青年自筹经费项目《马图里迪学派教义学思想及其在丝绸之路沿线的传播与影响》(15YJA730002)的阶段性成果，受国家民委西北民族大学西亚东非研究中心资助。

References

- [1] Abd al-Malik Sa'd, *Sharh al-Nasafiyya fi al-Aqidat al-Ialsmiyya*[M], Ma Wencai, Han Wenqing(trans), Beijing: Religious Culture Publishing House, p85-88, 2010.
- [2] Abu al-Mu'in al-Nasfi, *Tabsirat al-AdillawaTahqiq*[M], Cairo: Azahar Heritage Publishing House, vol1, p949, 2011.
- [3] al-Bayadi, Kamal al-Din. *Isharat al-Maram*[M],Beruit: Dar al-Kutub al-'lmiyya, p231,2007.

- [4] Qi Xue Yi, *A Complete Collection of Buhari's Hadith Practices*[M], Religious Culture Publishing House, vol4, p168, 2008.
- [5] al-Taftazani Sa'd al-Din, *Sharh al-'Aqa'id*[M], Majian(trans), Beijing: al-Jum'yya al-Islamiyya al-Siniyya, p64-68, 1988.
- [6] Abu Mu'in al-Nasafi, *al-Tamhid li Qawa'd al-Tawhid*[M], Dar al-Ihlas, p185-236.
- [7] Abu Mansur al-Maturidi, *Kitab al-Tawhid*[M], Tahaqiq, D. Bakr Tubal Ughliwa Muhammad arushi, Istanbul: Maktab al-Irshad, p305-340, 2007.